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的:项目租赁地址为1栋103,而报告中描述“项目租用1-2楼区”;P11“平面布置情况”与项目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图不一致。

2、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的:①设2台清洗机(水槽09\*0.7\*0.3m),每天更换1次自来水,则每次更换水量应为0.378t/d,清洗用水量应为113.4t/a,报告中核算为0.189t/d、56.7t/a有误,导致废水量核算错误;②集气罩收集精雕废气,收集率90%,与《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不相符。

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告中描述“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过滤循环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平磨工序,不外排”,且平磨工序用水年补充损耗量约为54t/a,因清洗废水量核算有误,无法判定项目平磨工序用水能否消纳清洗废水量。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 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备案性告知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十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_\_\_\_\_改正上述违法行为\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

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石秀怡、刘荣烽 电话：29536313

地址：大浪街道大浪商会大厦7楼7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